

证券代码：601899

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

编号：临2018-011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本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实业”）以全部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735,184,681股（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.19%）为标的，于2017年5月22日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，发行价格为100元/张，发行规模为18.49亿元，债券期限为三年，债券利率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别为1%，第三年利率为7%，初始换股价格为3.85元/股（后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分红，换股价格调整为3.79元/股），于2017年6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17新华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28”。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8年1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。

本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接到新华都实业通知，于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2月1日期间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A股358,654,329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3.79元/股，累计换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1.56%。截止2018年2月1日，新华都一国信证

券一17新华都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仍持有公司A股股票376,530,35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3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 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(三) 有关换股仍在进行中,公司将视进展情况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